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局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局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局同意提名提名俞培俤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冷文斌先生、郑国强先生等6人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局同意提名田新民先生、陈金山先生、孙东来先生等3人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同第十届董事局,但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局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前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二)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局换届事宜,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选举。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其中陈金山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为保证公司董事局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九届董事局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九届董事局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8月22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培俤:男,1959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曾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局主席。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主席;担任香港乐群慈善基金会主席、香港福州社团联会主席、香港福建社团联会荣誉顾问、福州市慈善总会永远名誉会长等社会职务。

俞培俤先生为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14,388,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

俞锦:男,1983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研究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曾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局董事、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局副主席兼公司总经理,公司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政协委员。

俞锦先生为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123,766,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

俞丽:女,1985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本科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曾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审计师,KPMG Hong Kong审计师,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局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中华海外联谊会理事、福建省政协常务委员、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会长、福建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香港福建社团联会执行主席、香港福州社团联会执行主席、福州海内外青年联合会主席。

俞凯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

冷文斌: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毕业,经济师,中级会计师。曾任福建东建地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俄罗斯华富集团公司总会计师、江西云山企业集团财务经理、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局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董事、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名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兰州泰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冷文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郑国强: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高级审计员、高级项目经理;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局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公司子公司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嘉兴名恒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嘉兴名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歌韬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凯悛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锦弢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兰州新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郑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附件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田新民: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第十二、十三届上海市政协委员。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特别顾问、上海交通大学行业研究院副院长、上海交通大学深圳研究院执行院长;上海市行为科学学会常务副会长、领导力研究中心主任;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金山: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医博肛肠连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华夏医疗集团(HK.8143)执行董事、财务副总裁、万嘉集团控股(HK.0401)执行董事、财审部总经理、福建国龙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福建建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所主任会计师等职务;三盛教育、福晶科技、中富通股份、中国武夷、冠城大通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福州元理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福州元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孙东来: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工程专业,硕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博士毕业于法国布尔戈尼大学计算机专业。现任上海极熵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兼聘教授,同时担任国标委SAC/TC90/SC4副主任委员,国际电工委员会IEC/SC 3D/JWG112委员。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在名城酒店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已按规定进行通知。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俞培俤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已届满,公司决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公司董事局提名俞培俤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冷文斌先生、郑国强先生等六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详见临时公告2026-026《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公告》。

董事局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并出具了资格审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累计投票方式审议。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提名田新民先生、陈金山先生、孙东来先生等3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同第十届董事局,但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详见临时公告2026-026《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公告》。

董事局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并出具了资格审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累计投票方式审议。

(三)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6-027《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三楼会议室1(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5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7日

至2026年9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俞培俤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	√
1.02	选举俞锦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	√
1.03	选举俞丽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	√
1.04	选举俞凯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	√
1.05	选举冷文斌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	√
1.06	选举郑国强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	√
2.00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田新民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
2.02	选举陈金山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
2.03	选举孙东来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8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02、1.03、1.04、1.05、1.06、2.01、2.02、2.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094	大名城	2026/8/27	-
B股	900940	大名城B	2026/9/1	2026/8/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见公告附件1)

六、其他事项

请符合登记条件的股东,于本次股东会召开之日14:00分至14:30分前到本次股东会召开的会议室门口进行登记并参加会议。

联系电话:021-62478900　联系人:迟志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8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俞培俤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1.02	选举俞锦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1.03	选举俞丽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1.04	选举俞凯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1.05	选举冷文斌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1.06	选举郑国强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2.00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田新民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2.02	选举陈金山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2.03	选举孙东来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5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云网	股票代码	0023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云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覃检	冯景鹏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5号楼G01-766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5号楼G01-766	
电话	010-53689398	010-53689398	
电子信箱	qinjian049@163.com	zkywbgs@s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6,733,917.46	170,925,965.42	69,402,181.31	3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11,991.16	-13,055,987.46	-13,055,987.46	-4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797,236.51	-14,664,492.11	-14,664,492.11	-2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237,586.42	-38,226,142.65	-38,226,142.65	-7.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3	-0.0159	-0.0159	-46.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3	-0.0150	-0.0150	-5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8%	-53.30%	-53.30%	24.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98,395,406.03	890,825,480.42	890,825,480.42	-1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551,852.41	76,663,843.57	76,663,843.57	-24.9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针对电池片相关业务开展全面自检自查,发现公司在编制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过程中,对部分新能源光伏产品业务的收入会计处理存在理解偏差。为更加客观、准确地披露会计信息,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如实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该部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

本次更正仅影响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列报金额,对相关期间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不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已披露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1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2%	132,458,814	0	不适用	0
上海锋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3%	142,876,100	142,360,000.00	质押	142,360,000.00
杭州诺克隆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12,600,000	12,600,000	质押	12,600,000
黄婧	境内自然人	1.07%	9,296,534	6,000,000.00	不适用	0
俞史伟	境内自然人	1.01%	8,742,000	0	不适用	0
王志	境内自然人	0.88%	7,626,600	0	不适用	0
李鑫	境内自然人	0.69%	5,978,800	0	不适用	0
秦国伟	境内自然人	0.67%	5,800,000	5,800,000.00	不适用	0
陈继	境内自然人	0.64%	5,609,318	4,206,988.00	不适用	0
沈洪秀	境内自然人	0.60%	5,210,000	5,210,000.00	不适用	0
俞基田	境内自然人	0.57%	4,965,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继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锋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且陈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与上海锋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除上述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及其后续情况

1、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2、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2月31日起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271.86万元,营业收入扣除后为31,855.90万元,2025年度利润总额为-10,245.62万元,净利润为-10,198.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36.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666.38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2025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的规定,公司满足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时,根据202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因截至2024年度末近三年连续亏损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意见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

鉴于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并新增一般银行账户冻结,相关诉讼事项尚未解决完毕,公司暂不具备撤销因主要银行账户冻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开市起撤销因财务指标、审计意见类型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就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5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5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湖南航空工业局以"侵害商标权纠纷"为案由,向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株洲法院")起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郑州云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云网")、郑州云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并申请财产保全,保全金额为2,000万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经济损失等,并停止侵权行为。

二、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株洲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1、郑州云网、公司在判决作出之日起停止侵权行为;2、郑州云网、公司赔偿湖南航空工业局经济损失180万元;3、驳回湖南航空工业局的其他诉讼请求。

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已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前期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1.公司与宏成嘉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成嘉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进展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对公司与宏成嘉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情况进行披露,该案件涉及金额47.85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宏成嘉美达成《民事调解书》,公司支付31.95万元。

2.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先导")诉讼案件进展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了《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无锡先导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对中科高邮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法院冻结中科高邮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案号为(2024)苏0214民诉前调8767号,涉案金额1,248.72万元。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由于本案《购销合同书》的效力认定与其他案件存在关联性,裁定如下:本案中止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撤诉裁定书》,无锡先导撤回起诉。

3.中科高邮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松科技")诉讼案件进展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江松科技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对中科高邮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法院冻结中科高邮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案号为(2024)苏0214民诉前调6996号,涉案金额1,403.37万元。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了《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由于本案《购销合同书》的效力认定与其他案件存在关联性,裁定如下:本案中止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撤诉裁定书》,江松科技撤回起诉。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湖南航空工业局侵害商标权纠纷诉讼事项,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计提相关预计负债,具体影响金额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撤诉裁定书》;

2.《民事判决书》;

3.《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沃科技	股票代码	0025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张化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荣光届	李晟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E座3楼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E座3楼	
电话	021-60290016	021-60290016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thvow.com	zhengquanbu@thvow.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68,463,286.31	1,241,384,651.86	-2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738,947.78	-9,062,117.06	-75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290,084.20	1,406,665.20	-2,60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610,300.34	-65,821,917.69	-7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8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8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6%	-6.71%	-45.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09,556,690.73	5,703,506,507.56	-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314,132.15	186,175,976.87	-41.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